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111.01.19 第 1 屆第 4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1.22 第 1 屆第 4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11.10 第 1 屆第 7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11 第 1 屆第 7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11.14 發布修正第 3、4、6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因應院務發展需要，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指本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第三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薪資及加給適用規定如下：

- 一、 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職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因院務需要，院長與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非教師專業人士專職擔任者，其薪酬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備查後支給。

第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本院主管人員，按其職務及職責程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附表一）。

第五條 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大學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事項如下：

- 一、 支援本院各項學術、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
- 二、 講座教授與青年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四、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五、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六、 英語授課教師的額外給與，如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七、 導師輔導費。

八、 研究績效優異獎金。

九、 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支給金額每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下或每人每案一萬元以下者授權由院長核准，其餘均須由管理會核定；第九款依計畫或契約規定支給。

第六條 編制內職員及大學相關人員兼辦本院行政事務如具績效者，依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編制內職員及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行政事務工作酬勞表（附表二）簽請院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

編制內職員及大學相關人員因兼辦本院行政事務支領工作酬勞者，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主管職務加給表

主管職稱	支給標準
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副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技術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學位學程主任 研究中心主任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學位學程副主任 研究中心副主任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或 10 職等（副教授） 主管職務加給
各業務組組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副教授以上）或 8 職等（助理教授） 主管職務加給

備註：

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給與標準。月支數額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

附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編制內職員
及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行政事務工作酬勞表

級別	月支工作酬勞金額	審議程序
第一級	15,000	簽請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二級	12,000	簽請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三級	9,000	簽請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四級	6,000	簽請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五級	3,000	簽請院長核准後支給。